



陕 西 丰 瑞 律 师 事 务 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拟出售资产情况	12
五、拟购买资产情况	2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8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4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4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5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6
十三、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我所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宏盛科技/上市公司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7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莱茵达租赁	指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凌垒	指	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朗森汽车	指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宏盛科技所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朗森汽车所持有的旭恒置业7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宏盛科技向上海凌垒出售拟出售资产、从朗森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一）	指	宏盛科技与上海凌垒于2016年8月2日签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二）	指	宏盛科技与朗森汽车于2016年8月2日签署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莱茵达租赁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46 号《审计报告》
《莱茵达租赁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58号《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项目涉及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旭恒置业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 101034 号《审计报告》
《旭恒置业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958号《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受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事宜出具《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确认：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同意宏盛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宏盛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宏盛科技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宏盛科技与上海凌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及宏盛科技与朗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宏盛科技将拟出售资产出售给上海凌垒，并从朗森汽车购买拟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

1.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凌垒。
2.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朗森汽车。

（二）拟出售资产及其定价

本次交易中的拟出售资产为宏盛科技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莱茵达租赁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莱茵达租赁 45%股权的评估值为 98,479,727.62 元。经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

（三）拟购买资产及其定价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朗森汽车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旭恒置业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旭恒置业 7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0,913,700.00 元。旭恒置业原股东朗森汽车和杨福云同意：在本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4,000 万元，其中朗森汽车增资 3,960 万元，杨福云增资 40 万元。旭恒置业完成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9,844.81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旭恒置业 70.00% 股权的估值为 6,891.3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朗森汽车协商，旭恒置业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91.37 万元。经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91.37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拟出售和资产拟购买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上海凌垒，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宏盛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朗森汽车承担，朗森汽车应以等额现金向宏盛科技补足。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宏盛科技

1. 宏盛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宏盛科技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0955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注册资本 :	16,091.008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 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 软件的开发、销售,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材料 (除专项规定) 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的 “三来一补” 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仓储, 物业管理, 机电产品, 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宏盛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2 年 5 月 28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沪人金股字 (92) 36 号文批准, 宏盛科技前身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6.852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0 元)。1994 年 1 月 3 日, 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将面值每股 10 元的股票拆细为面值每股 1 元, 公司总股本变为 6,268.52 万股。1994 年 1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 (94) 字第 2005 号文审核批准,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10 年暂停上市

2010 年 4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交所上证公字 [2010]15 号《关于对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 因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亏损, 决定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暂停上市处理,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

(3) 2011 年公司重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经宏盛科技债权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西安中院”) 以 (2011) 西民四破字第 00007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1年12月22日，西安中院作出（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准许宏盛科技进行重整。

2012年4月23日，西安中院作出（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6年7月6日，西安中院作出（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6日，宏盛科技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2年4月23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宏盛科技以截至2012年2月29日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共计转增6,436,403股，该部分转增股份用于向普通债权进行清偿，以提高债权人的最终清偿比例；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5,745,613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全体股东最终让渡给战略投资者张金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2,182,016元转增股本。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910,082股。

3. 宏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明物流持有宏盛科技33,589,968股股份，占宏盛科技总股本的20.87%，为宏盛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建筑”）持有普明物流75%股权，郭永明先生持有普明建筑60%股权，郭永明先生为宏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凌垒

根据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和上海凌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6年7月15日自然人张晓毅以货币出资设立上海凌垒，上海凌垒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G7BXN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48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46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凌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凌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毅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三）朗森汽车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朗森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朗森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41501056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
法定代表人：	彭玉森
注册资本：	2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朗森汽车产业园的开发经营及管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朗森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朗森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
2	彭玉森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盛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凌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朗森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宏盛科技、上海凌垒及朗森汽车均不存在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宏盛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10日，宏盛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莱茵达租赁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5日，莱茵达租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宜。根据莱茵达租赁的其他股东杭州金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杰”）、LAND-G（澳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AND-G（澳门）”）、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杭州金杰、LAND-G（澳门）、莱茵达控股同意在宏盛科技向朗森汽车转让莱茵达租赁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旭恒置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日，旭恒置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宜，旭恒置业的另一股东杨福云同意在朗森汽车向宏盛科技转让旭恒置业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上海凌垒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日，上海凌垒的唯一股东张晓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5. 朗森汽车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日，朗森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宏盛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莱茵达租赁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的转让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宏盛科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拟出售资产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为宏盛科技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

根据宏盛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宏盛科技依法持有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宏盛科技所持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¹。

¹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4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宏盛科技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予以冻结。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5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解除冻结】。

（二）莱茵达租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莱茵达租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莱茵达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6355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006C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威风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茵达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盛科技	1,350	45
2	莱茵达控股	375	12.5
3	杭州金杰	525	17.5
4	LAND-G（澳门）	750	25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设立

莱茵达租赁系由莱茵达控股、珠海蓝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蓝琴”）、V. LAND (HONG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V. LAND (HONGKONG)”）于 2010 年 12 月投资 3,000 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9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0]第3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莱茵达控股、珠海蓝琴、V. LAND（HONGKONG）出资设立企业名称为“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莱茵达控股、珠海蓝琴、V. LAND（HONGKONG）签署《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莱茵达控股认缴出资额为1,3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相应的人民币现金出资；珠海蓝琴认缴出资额为9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相应的人民币现金出资；V. LAND（HONGKONG）认缴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10月1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2826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茵达控股与珠海蓝琴、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V. LAND（HONGKONG）在上海合资设立“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1006C室。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莱茵达租赁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8日，莱茵达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外验（2010）第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5日，莱茵达租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莱茵达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莱茵达控股	1,350	45
2	珠海蓝琴	900	30
3	V. LAND（HONGKONG）	750	25
合计		3,000	100

（2）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经莱茵达租赁董事会决议，珠海蓝琴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30%股权转让给莱茵达控股。

2011年9月30日，莱茵达控股与珠海蓝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珠海蓝琴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30%股权转让给莱茵达控股。

2011年12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4212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珠海蓝琴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30%股权转让给莱茵达控股。

2012年1月4日，莱茵达租赁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茵达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莱茵达控股	2,250	75
2	V. LAND (HONGKONG)	750	25
合计		3,000	100

（3）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西安中院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32号《民事裁定书》，在宏盛科技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宏盛科技管理人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陕西博硕律所”）及宏盛科技向西安中院申请将莱茵达控股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西安中院经审查查明，《宏盛公司重整计划》中载明，宏盛科技以截止2012年2月29日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全体股东自愿将转增股份过户至管理人名下。宏盛科技管理人将上述股权中的25,745,613股股份用于向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张金成换取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待莱茵达租赁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宏盛科技管理人将上述25,745,613股股份让渡给战略投资者张金成，同时将换取的莱茵达租赁股权赠与宏盛科技。西安中院认为，西安中院已裁定批准宏盛科技重整计划，宏盛科技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经询莱茵达控股、张金成，其均对将莱茵达控股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无异议，故宏盛科技管理人及宏盛科技的请求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西安中院裁定如下：将莱茵达控股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名下。

2012年8月16日，莱茵达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莱茵达控股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转让给陕西博硕律所，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17.5%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杰，同意V. LAND (HONGKONG)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25%股权转让给LAND-G (澳门)。

2012年8月16日，莱茵达控股与陕西博硕律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转让给陕西博硕律所。

2012年8月21日，莱茵达控股与杭州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17.5%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杰。

2012年8月21日，V. LAND (HONGKONG)与LAND-G (澳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V. LAND (HONGKONG)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25%股权转让给LAND-G (澳门)。

2012年9月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06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依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7-32号《民事裁定书》及(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7-3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意莱茵达控股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45%股权转让给陕西博硕律所；同意莱茵达控股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17.5%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杰，同意V. LAND (HONGKONG)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25%股权转让给注册在澳门的LAND-G (澳门)。

2012年9月20日，莱茵达租赁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茵达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博硕律所	1,350	45
2	杭州金杰	525	17.5
3	莱茵达控股	375	12.5
4	LAND-G (澳门)	750	25
合计		3,000	100

(4)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西安中院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35

号《民事裁定书》，在宏盛科技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宏盛科技管理人陕西博硕律所及宏盛科技向西安中院申请：待莱茵达控股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后，将宏盛科技受理事人名下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西安中院认为，西安中院已裁定批准宏盛科技重整计划，宏盛科技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宏盛科技重整计划的内容，在莱茵达控股持有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后，应该按照宏盛科技重整计划将宏盛科技管理人名下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宏盛科技管理人及宏盛科技的请求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西安中院裁定如下：将宏盛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过户至宏盛科技名下。

2012 年 9 月 14 日，莱茵达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西博硕律所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转让给宏盛科技。

2012 年 9 月 14 日，陕西博硕律所与宏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陕西博硕律所将其持有的宏盛科技 45%股权转让给宏盛科技。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3451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依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3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意陕西博硕律所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转让给宏盛科技。

2012 年 10 月 5 日，莱茵达租赁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莱茵达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盛科技	1,350	45
2	莱茵达控股	375	12.5
3	杭州金杰	525	17.5
4	LAND-G（澳门）	750	25
合计		3,000	100

3. 莱茵达租赁的子公司：新至睿投资

根据莱茵达租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茵达租赁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新至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至睿投资”），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及新至睿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至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至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51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975 号一层 D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一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根据莱茵达租赁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莱茵达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其尚未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融资金额(元)	融资期限	状态
1	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283,455.04	2011.4.15-2013.7.15	涉诉
2	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	23,054,204.92	2011.6.27-2014.6.20	逾期
3	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6,168,686.44	2011.10.28-2014.11.10	涉诉
4	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	1,382,335.20	2011.12.6-2013.11.15	涉诉
5	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	33,132,116.05	2012.6.15-2015.6.15	涉诉
6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1）	3,833,263.59	2012.7.16-2015.7.16	逾期
7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	5,809,304.69	2013.3.21-2016.3.16	逾期
8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	11,358,638.10	2012.12.28-2015.12.18	涉诉
9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	16,091,404.01	2013.1.31-2016.1.31	涉诉

10	杭州瑞鼎建材有限公司	13,527,314.62	2013.12.18-2015.12.18	逾期
11	浙江瑞丰玻璃有限公司	5,823,616.52	2014.3.17-2016.1.24	逾期
1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2,001,878.71	2015.6.26-2018.6.26	正常
13	湖南兆华世纪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2,686,607.04	2016.1.27-2019.1.18	正常
14	精工汽车厂商租赁合同	40,942,557.38	2011.3-2014.5	涉诉

5. 莱茵达租赁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莱茵达租赁审计报告》以及莱茵达租赁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莱茵达租赁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计2份，出借余额共计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金额(元)	融资期限	状态
15	杭州拉多纳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1.4-2016.12.31	正常
16	苏州圣坤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31-2016.7.1	逾期

6. 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莱茵达租赁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0月31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5563103214号《税务登记证》。

(2) 税种、税率

根据《莱茵达租赁审计报告》、莱茵达租赁的说明，莱茵达租赁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莱茵达租赁审计报告》、莱茵达租赁的说明并经核查，莱茵达租赁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莱茵达租赁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莱茵达租赁共有 7 宗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宁金润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宁金润”）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宁金润应当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每三个月等额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一次租金。同时，莱茵达租赁与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高水甫和高湘凤（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同年 12 月，海宁金润陷于可能破产的情形并宣告无能力支付第二期及后续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租赁立即对海宁金润及担保人采取了财产保全、诉讼等法律措施追讨租金等全部应收款项。

截止目前，已经实现债权约 603 万元，尚余约 139 万元未实现，正处于对担保人吴智浩及其妻子王益平的执行过程中，经查实，两人名下均无资产，且目前两人下落不明，莱茵达租赁已将该债权作坏账处理。

2) 福安路达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福安路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莱茵达租赁与福建省永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简称“永通公司、良兴机电”）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2011 年 4 月 29 日莱茵达租赁与福安路达、永通公司、良兴机电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各方达成（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5-2 号《民事调解书》。后经强制执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时签署了《担保协议》，追加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为上述《执行和解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之一良兴机电与莱茵达租赁协商确定由吴春良实际控制的福建省弘商机电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弘商贸易”）

以及福建省南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凯电子”）追加提供担保，并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相关的《担保协议》。

莱茵达租赁于 2014 年 11 月对担保人弘商贸易和南凯电子提起诉讼，并对弘商贸易持有的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安市南山典当行的股权及南凯电子名下持有的 1789,54 平方的房产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5 年 7 月 5 日，浦东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判决弘商贸易等被告对良兴机电及吴春良向莱茵达租赁所负担的 12,783,917.12 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判决已生效，被告仍未按判决书判决的时间支付款项，莱茵达租赁于 2016 年 3 月份向浦东法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3) 康辉铜业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简称“康辉铜业”）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康辉铜业应当自 2011 年 12 月 06 日起每月等额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一次租金。同时，莱茵达租赁与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并且陈德康于同日出具了保证书。

因康辉铜业无能力支付第三期及以后的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租赁于 2012 年 3 月对康辉铜业及担保人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莱茵达租赁与康辉铜业及担保人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案外第三人劳小农和梁金根作为新的担保人一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莱茵达租赁与康辉铜业、担保人、劳小农、梁金根达成的调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 3049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未能按照调解书执行，莱茵达租赁立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由浦东法院转由债务人当地的上虞法院履行。目前，剩余约 140 万的债权尚未执行。

4) 浙江中力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玻璃”）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力玻璃应当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按月等额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一次租金。同日，莱茵达租赁与中力玻璃签订了《保证金合同》，与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并且汤传兴出具了保证书。

2012年9月开始中力玻璃发生逾期支付租金，莱茵达租赁正式起诉。案件审理过程中，担保人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与莱茵达租赁约定，追加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根夫妇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中力玻璃于2013年12月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4年5月20日，浦东法院做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茵达租赁对中力玻璃享有债权20,316,734.70元，且中力控股集团等被担保人对该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裁定批准中力玻璃的重整计划。2015年1月债权人会议最终通过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清偿比例为9%，关于对莱茵达租赁的债权，管理人提出以投放本金的40%清偿或者取回租赁物。莱茵达租赁与管理人及汤传兴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租赁物买卖《协议书》，协议约定租赁物总价款1500万，按月分期付款，2年付清，每月的15日支付，第一年支付总价款的3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70%，同时重组后中力控股及汤传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因中力节能玻璃重整仍未结束，筹资困难，中力节能玻璃自租赁物买卖《协议书》签订后，至今未能支付任何款项。

5) 游龙建设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建设”）于2012年6月6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游龙建设应当自2012年6月6日起，按季度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一次租金。同日，莱茵达租赁与游龙建设签订了《保证金合同》，与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并且由单喜春、蔡文月、单杭平及李文芳出具了保证书。

2013年3月开始，游龙建设未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租赁正式起诉债务人及保证人，2014年2月11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5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游龙建设向莱茵达租赁支付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26,796,563.11元，金厦建设集团等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厦建设集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莱茵达租赁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年初，浦东法院对金厦建设集团承建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文经济合作社及浙江音乐学院项目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告知上述两个项目的筹建部停止支付金厦建设集团的工程款，并将需要支付的工程款项暂支付到浦东法院。

6) 精功系厂商项目

2011年3月28日,莱茵达租赁与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汽车”)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莱茵达租赁向承租人所收取的租金,均由精功汽车代收,如果承租人有逾期,则精功汽车代为清偿,且精功集团为精功汽车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2年6月开始,精功汽车逾期支付租金,莱茵达租赁于2014年5月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起诉,并对精功汽车及精功集团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6年5月10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精功镇江汽车向莱茵达租赁支付租金、及鉴定费等合计15,293,476.88元,精功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6月1日、6月3日,精功镇江汽车及精功集团分别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

7) 四川科创制药项目

莱茵达租赁与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制药”)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科创制药应当自2013年1月18日起,按月等额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一次租金。同日,莱茵达租赁与科创制药签订了《保证金合同》,与科创控股集团、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何俊明、张燕出具了保证书。

自2014年12月起,科创制药开始逾期支付租金。2015年7月16日,莱茵达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9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8153号《民事调解书》:科创制药对诉讼债权分3次支付完毕,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支付完毕,各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川科创至今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上述等诉讼均系莱茵达租赁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除此以外,莱茵达租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莱茵达租赁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莱茵达租赁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拟购买资产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朗森汽车持有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

根据朗森汽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朗森汽车依法持有拟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旭恒置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旭恒置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旭恒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5010031604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福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森汽车	990	99
2	杨福云	10	1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2007 年 3 月，设立

旭恒置业系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于 2007 年 3 月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472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5 日，旭辉集团签署《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由旭辉集团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旭恒置业。

2007 年 3 月 6 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07]第 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旭恒置业已收到旭辉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7 日，旭恒置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旭恒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辉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1 日，旭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旭辉集团同意将旭恒置业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同意将旭恒置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福云。

2010 年 10 月 21 日，旭辉集团与朗森汽车、杨福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旭辉集团将旭恒置业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将旭恒置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福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森汽车	990	99
2	杨福云	10	1
合计		1,000	100

3. 主要资产

根据旭恒置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恒置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 1 处房产，旭恒置业目前就该等房产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五里二区，面积合计为 20,758.03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

4. 旭恒置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旭恒置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恒置业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30 日，旭恒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31006201400033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旭恒置业以其持有的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产，为农行三河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与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20,1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二），朗森汽车保证在该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置入资产事项之日）解除上述抵押，确保旭恒置业房产权利无任何限制或瑕疵。

（3）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旭恒置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旭恒置业目前将其持有的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产出租给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廉美连锁”），其签订的出租合同如下：

A. 根据旭恒置业与美廉美连锁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旭恒置业同意将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南街 4 号“上海沙龙邻里中心地下底商”租赁给美廉美连锁作为商业经营面积使用；实测建筑面积为 9,88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9720 平方米，地上面积 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计算方式如下：

租赁位置	租赁期间	租金计算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2005.06.01-2008.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8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08.06.01-2011.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3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11.06.01-2014.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6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14.06.01-2017.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65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17.06.01-2020.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7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20.06.01-2023.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75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23.06.01-2025.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1.8 元计算
地上建筑面积	2005.06.01-2025.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3 元计算

B. 根据旭恒置业与美廉美连锁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旭恒置业同意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五里二区 1 号楼地下车库租赁给美廉美连锁作为停车场使用；实测建筑面积为 10,878.01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车库建筑面积为 5,369.29 平方米，地下夹层车库建筑面积为 5,508.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4 年，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计算方式如下：

租赁位置	租赁期间	租金计算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2011.08.01-2014.07.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08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14.08.01-2017.07.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1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17.08.01-2020.07.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12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20.08.01-2023.07.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14 元计算
地下建筑面积	2023.08.01-2025.05.31	按每天每平方米 0.15 元计算

5. 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旭恒置业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15799012837 号《税务登记证》。

（2）税种、税率

根据《旭恒置业审计报告》、旭恒置业的说明，旭恒置业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3）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旭恒置业审计报告》、旭恒置业的说明并经核查，旭恒置业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旭恒置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恒置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旭恒置业的说明与承诺、旭恒置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旭恒置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达租赁和旭恒置业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莱茵达租赁和旭恒置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拟出售资产

2016年8月2日，宏盛科技与上海凌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宏盛科技将其持有的莱茵达租赁 45.00%股权转让给上海凌垒，上海凌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股权，上海凌垒将持有莱茵达租赁 45.00%股权。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莱茵达租赁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宏盛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莱茵达租赁 45.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莱茵达租赁 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

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

双方同意，上海凌垒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海凌垒按照以下进度向宏盛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

（1）宏盛科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当日（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受理通书之日为准），上海凌垒向宏盛科技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 50.00%，即 5,000.00 万元，同时宏盛科技应向上海凌垒提供详细的收款收据证明。

（2）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当日（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或换发营业执照之日的较早者为准），上海凌垒向宏盛科技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50.00%，即 5,000.00 万元，同时宏盛科技应向上海凌垒提供详细的收款收据证明。

3.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上海凌垒，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 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宏盛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一）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凌垒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双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该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该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该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20,000.00 万元违约金。

（二）拟购买资产

2016 年 8 月 2 日，宏盛科技与朗森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宏盛科技向朗森汽车支付现金购买朗森汽车所持有的旭恒置业 7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盛科技持有旭恒置业 70.00% 股权，旭恒置业成为宏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旭恒置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宏盛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旭恒置业 7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宏盛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旭恒置业原股东朗森汽车和杨福云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朗森汽车增资 3,960.00 万元，杨福云增资 40.00 万元。在完成前述增资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旭恒置业 7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99.59 万元。

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

双方同意，宏盛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旭恒置业 70.00%股权转让款共计 6,891.37 万元，宏盛科技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

(1) 朗森汽车、旭恒置业已履行完毕其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宏盛科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朗森汽车与旭恒置业的另一股东杨福云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对旭恒置业的增资，并已向旭恒置业足额缴纳增资款；

(3) 宏盛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宏盛科技购买旭恒置业 70.00%股权的交易。

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宏盛科技应当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宏盛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朗森汽车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宏盛科技予以补偿。

4. 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在《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旭恒置业财务账册、印章、主体资

格证照、房产证书等。

朗森汽车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宏盛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旭恒置业 70.00%股权转让给宏盛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旭恒置业现有员工的处理

(1)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旭恒置业现有员工的社会保障、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事宜，在股权转让后，均由朗森汽车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出庭应诉等事项。如果该等纠纷涉及到或有债务，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朗森汽车承担。

(2) 该协议生效的同时，旭恒置业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予辞职，由宏盛科技另行重新聘任，涉及相关经济补偿金的，由朗森汽车承担。

6.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该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该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股权交割日前，旭恒置业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宏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如果一方违反该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该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该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该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如果朗森汽车违反协议约定,未能在本次交易获得宏盛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协议所约定的增资及增资款缴纳事宜,宏盛科技有权要求朗森汽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14,000.00万元。

自该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4,0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森汽车及杨福云已于2016年8月1日办理完成旭恒置业增资4000万元事宜,且朗森汽车向宏盛科技承诺,若宏盛科技股东大会最终未能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朗森汽车及杨福云已办理完成的旭恒置业增资事项与宏盛科技无关,宏盛科技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凌垒,根据上市公司、上海凌垒、上海凌垒的股东、上市公司和上海凌垒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凌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朗森汽车,根据上市公司、朗森汽车、朗森汽车的股东、上市公司和朗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朗森汽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目前无实际业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主要从事汽车产业园的开发和钢材贸易类业务。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此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也不会导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其他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朗森汽车、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上海凌垒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宏盛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莱茵达租赁、旭恒置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莱茵达租赁、旭恒置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宏盛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宏盛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盛科技的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宏盛科技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宏盛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万隆评估、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宏盛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宏盛科技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莱茵达租赁的 45%股权，购买资产为朗森汽车所持有的旭恒置业 70%股权。

根据宏盛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拟出售资产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朗森汽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拟购买资产

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购买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莱茵达租赁和旭恒置业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旭恒置业将成为宏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旭恒置业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盛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宏盛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宏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宏盛科技的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宏盛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宏盛科技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宏盛科技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根据宏盛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宏盛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普明物流、实际控制人为郭永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明物流仍将为宏盛科技的控股股东、郭永明先生仍将为宏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宏盛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宏盛科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30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开源证券具备为宏盛科技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目前持有 26101201010312256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宏盛科技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1. 立信会计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017359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000373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会计师具备为莱茵达租赁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2. 中兴财会计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019709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000177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财会计师具备为旭恒置业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万隆评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2261800G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31020033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为 0210010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万隆评估具备为莱茵达租赁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2. 中联评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822A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1102000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联评估具备为旭恒置业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宏盛科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宏盛科技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对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宏盛科技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8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胜兵
王胜兵

经办律师： 丁晓静
丁晓静

负责人： 窦醒亚
窦醒亚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10 日

